



申請編號：
(只供本處人員填寫)

香港警務處
《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
管有權牌照申請表
(保安護衛員)

填寫本表格前，請參閱「資料摘要」

現申請：(請在適當的□內加上「✓」號)

管有權牌照 (新申請)

管有權牌照 (續期)

現有牌照編號：

第 I 部：此欄由申請人填寫

請附供護照用的正面近照兩張(4厘米×5厘米)

姓名：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編號/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國籍： _____

中文電碼： _____ / _____ / _____ 男 女

出生日期： _____ 出生地點： _____

住址： _____

電話： _____ (辦事處) _____ (住址) _____ (手提) 傳真：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保安人員許可證編號 (供適用者填寫)：	類別	有效日期：
_____	甲 <input type="checkbox"/>	由 _____ 至 _____
	乙 <input type="checkbox"/>	由 _____ 至 _____
	丙 <input type="checkbox"/>	由 _____ 至 _____

通過槍械操作測試的日期 第一部分： _____

(供適用者填寫)： 第二部分： _____

工作性質：
 銀行護衛 押款員
 其他 (請說明) _____

病歷及刑事定罪記錄

你是否曾經嘗試自殺或曾否患有任何疾病，可能因而影響你控制槍械的能力？

否 是 (請詳細說明)

你是否曾經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

否 是 (請在下表詳細說明，如空位不足，可加附頁)

定罪日期	罪行	刑罰	審判地點 (包括國家)

第 II 部： 申請人的授權書及聲明

謹此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申請表上填報的資料，以及隨表格一併呈交的證明文件均正確無誤，而且沒有缺漏。本人明白法例第238章《火器及彈藥條例》第47條已申明，任何人作出他明知在要項上是虛假或誤導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是虛假的陳述以促致自己或他人獲得牌照的批給、續期或修訂，或豁免的批給，即屬犯罪，可判處監禁兩年。

本人授權警務處處長或其代表，向警察牌照課及相關警察單位提供關於本人的個人資料，包括本人的刑事定罪紀錄，以及向其他政府決策局、政府部門或機構索取及/或查詢任何和全部有關本人的個人資料，以用作處理及審核本人的申請、調查及/或執行任何與本人的申請/牌照/豁免有關的事宜。

本人亦同意警務處處長使用本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處理與法例第238章《火器及彈藥條例》相關的牌照/豁免申請/紀錄更新/所有現時及日後的調查/執行發牌條件。

申請人簽署

申請人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日期

PERSONAL DATA – 個人資料

僱主確認書
申請管有權牌照（保安護衛員）
（由僱主填寫）

致：警務處處長
（經辦人：牌照課警司）

特此確認 _____ (申請人姓名)

乃本公司僱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需要管有本公司管有權牌照上載列的槍械彈藥。

公司名稱/僱主： _____

管有權牌照編號： _____

日期

僱主/公司授權人姓名及簽署

公司蓋印

姓名/職銜及電話